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84號

原告 蔡佳蓉

被告 許家翔

上列被告許家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6號），經原告蔡佳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